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中板」）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秦中板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秦中板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有關生產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原料、備件、能源及服務（「秦中板採購事項」），而秦中板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廢料、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秦中板銷售事項」，連同秦中板採購事項統稱「秦中板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秦中板採購事項及秦中板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秦中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秦中板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秦中板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首秦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材

料、燃料、設備及服務（「**首秦採購事項**」），而首秦及／或其聯繫人士則將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鋼材產品、服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首秦銷售事項**」，連同首秦採購事項統稱「**首秦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秦採購事項及首秦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首秦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首秦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首秦交易生效。」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首鋼超群電力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鋼超群電力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及服務（「**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而首鋼超群電力及／或其聯繫人士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及產品（「**首鋼超群電力銷售事項**」，連同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統稱「**首鋼超群電力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鋼超群電力採購事項及首鋼超群電力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首鋼超群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首鋼超群電力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首鋼超群電力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首長鋼鐵**」）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鋼鐵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總公司將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首長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及產品（「**鋼鐵採購事項**」），而首長鋼鐵及／或其聯繫人士則會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原料、鋼材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鋼鐵銷售事項**」，連同鋼鐵採購事項統稱「**鋼鐵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鋼鐵採購事項及鋼鐵銷售事項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鋼鐵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鋼鐵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鋼鐵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